

#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碩士班、四技在校生註冊須知

一、註冊時間：1、114 年 2 月 17 日(一)起，在教室以班為單位完成註冊後，請本學期班代表立即將彙辦單、學生證等送繳 C111 教務組彙辦。  
2、延修生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02 月 20 日止於教務組辦理選課及完成註冊程序。

二、四技-上課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正式上課。

三、碩士班-上課日期：114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起，依各所排課。

項目	辦理日期	辦理時間	辦理單位	說明
銀行繳交： 學雜費	114 年 2 月 10 日 前繳交	上午 9 時 至 下午 3 時 30 分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辦理後，將單據繳交至教務組。	學雜費委託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」代收，請參考各區地址就近繳納，自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。 有關休退學規定，請至學校會計室網頁之學雜費專區查詢。 學雜費包括：學雜費、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實習費。
住宿費及學生(聯)會費	學生(聯)會費：114 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 住宿費：114 年 2 月 10 日前繳交	上午 9 時 至 下午 3 時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辦理。	學生(聯)會費： 學生(聯)會費委託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」代收，註冊時概不收取現金，於收到繳款單時至 114 年 2 月 10 日前辦理完成。 △ 學生(聯)會費由學生會籌劃，包括：課外活動費。 住宿費： △ 住宿費委託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」代收，註冊時概不收取現金，於收到繳款單時至 114 年 2 月 10 日前辦理完成，將繳款收據寄回宿舍老師才算完成住宿申請。
就學貸款	114 年 1 月 15 日 至 114 年 2 月 12 日	上午 9 時 至 下午 3 時	請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理後，將單據繳交至學務組。	1.資格：去年家庭收入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。 2.申請：(1)「線上申請」：每次申請均須先由申貸學生上網登入本行網路銀行( <a href="http://www.taipeifubon.com.tw">http://www.taipeifubon.com.tw</a> ),直接透過網際網路填送就學貸款申請後，再自行列印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」三份。 3.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2 日止至台北富邦銀行指定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手續(其他銀行無效)辦理對保。請攜帶學生連同保證人(父母親)攜帶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不收戶口名簿影印本)，印章，國民身分證及註冊收費通知單(三聯單)至台北富邦銀行辦妥手續後，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將(1)台北富邦銀行貸款撥款通知書(2)註冊收費通知單(3)填妥之本校申請書基本資料 <a href="http://www.hc.cust.edu.tw/hcstud/table_style02.html">http://www.hc.cust.edu.tw/hcstud/table_style02.html</a> )，以掛號郵寄(312)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學務組收。(辦理住宿費及書籍費貸款的同學須另附本人之郵局存摺影本，俾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後退費使用，若是辦理住宿費且住學校的學生可以申請緩繳手續，並請至學務組辦理。註：台北富邦銀行通常都學期末才撥款，故此小筆金額若不欠缺，儘量少貸，以免緩不濟急。
就學減免	114 年 1 月 10 日 前	上午 9 時 至 下午 3 時	學務組辦理	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軍公教遺族(不含事業單位遺族)、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、原住民學生、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，可按規定申請就學優待減免。符合條件的同學，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填妥申請單(請上網下載)並附 1、三個月互籍謄本乙份 2、相關證明、學雜費繳費單(學生(聯)會費單請勿寄)，3.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減免另付 112 年度家庭所得清單「國稅局證明」，以掛號郵寄(312)新竹縣橫山鄉橫山村中華街 200 號日間部學務組收，另附回郵信封袋貼足郵資，本校將會扣除減免金額，製作新的學雜費繳費單寄返貴戶，屆時只需繳交減免後金額之繳費單，減低家庭開銷； <b>◎申辦同學請勿先行繳交學費，請先至學務組辦理核定減免金額，學雜費減免後餘額再到台灣企銀各分行繳費</b> ，需要補件者，開學後一週內未至學務組辦妥手續，視同放棄優待權利，將停止申報減免，並催繳優待減免金額。 <b>同時需辦理助學貸款的同學，請先辦理減免後再辦理助學貸款</b> ◎備註：原住民學生亦可申請原住民獎助學金，低收入戶學生亦可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，唯特殊專班不可申請，詳細規定請洽學務組，並於開學後兩星期內辦理完成。
弱勢助學方案	113 年 12 月 16 日 至 114 年 1 月 10 日	上午 9 時 至 下午 4 時 20 分	學務組辦理	△ 申請資格：1.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，2.家庭利息所得 2 萬以下，3.家庭計列人口合計擁有的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，4.存款本金不可以超過 100 萬，符合以上 4 項條件的同學，請於請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前填妥申請單(請上學務組網站下載)並附上「三個月內互籍謄本」乙份至學務組申請。◎本申請案需送教育部審核，經教育部審查符合資格者，補助金額統一於下學期學雜費繳費單直接扣除。
選課事宜	114 年 2 月 17 日 至 114 年 2 月 28 日	上午 9 時 至 下午 4 時 20 分	教務組辦理	1.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，同學可自行上網選課，或於選課規定時間內至教務組辦理，課表請上網查詢。 2.相關選課注意事項、人工加退選時間，請隨時上網查看新竹校區教務組最新公告或新竹校區校園公告。
學分抵免	114 年 2 月 17 日 至 114 年 2 月 28 日	上午 9 時 至 下午 4 時 20 分	教務組辦理	具有二技、四技以上已修習科目學分者，憑原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成績單正本等證明文件。

承辦單位洽詢電話：

- (1).學雜費繳費事宜，請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電話：(02)27787766 分機 603
- (2).補發學雜費單據事宜，請洽會計室電話：(02) 27821862 轉 121、148
- (3).兵役事宜、減免學雜費、就學貸款事宜請洽學務組電話：(03) 5935-707 轉 112、184
- (4).教務組連絡電話(03)5935707 轉 102、103。
- (5).各項退費相關疑問，請洽總務組蔡小姐，電話：(03) 5935707 轉 184
- (6).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c.cust.edu.tw/www/index.htm>